

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洛自然资〔2023〕102号

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自然资源局，各分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洛阳市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6月16日



洛阳市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，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现就我市开展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推进便民利企服务工作，加快项目落地建设，在向用地单位交地时同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，实现交地与发证“双同步、零时差”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“交地即发证”适用于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手续，四至清晰、权属无争议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国有建设用地，在用地单位申请且符合登记条件的前提下，在完成土地交付手续同时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将土地登记环节地籍调查和土地供应环节勘测定界合并，将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（或取得划拨手续）和不动产登记申请环节合并，将交付土地与不动产登记发证环节合并，对土地供应、不动产登记申请、权籍调查、审核登簿进行全链条流程再造，实现“交地即发证”。

（一）土地供应环节在开展土地勘测定界时，同步开展不动

产测绘、权籍调查，预编不动产单元号，不动产权籍调查结果提前审核入库。

（二）用地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手续时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“交地即发证”服务，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用地单位提交的部分资料进行预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交的资料，做好交地时办理登记的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用地单位按时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后，依据不动产登记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资料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完成不动产登记。

（五）在向用地单位交付土地时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步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。负责加强市本级供地方案与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共享，在划拨手续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上运用不动产单元代码，并推送相关信息给不动产登记机构；引导权利人申请“交地即发证”服务并及时提供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，不动产登记缮证制证与交付土地时同步实施。

（二）各分局。负责指导测绘单位在勘测定界时同步制作地籍调查表，开展权籍调查工作；负责加强本级供地方案与不动产

登记业务信息共享，在划拨手续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上运用不动产单元代码，并推送相关信息给不动产登记机构；引导权利人申请“交地即发证”服务并及时提供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，不动产登记缮证制证与交付土地时同步实施。

（三）不动产登记中心。负责核实供地权属，在供地方案内部会审时提供不动产单元代码，开启容缺受理模式，精简申请材料，优化审核流程，压缩办理时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依法登记。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严格执行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“交地即发证”登记服务，确保登记结果准确、程序合法、材料齐全、行为规范。

（二）积极主动服务。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树立“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”的服务理念，做到提前介入，主动跟踪，靠前服务。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探索开展“一码管地”，为企业项目落地提供更多便利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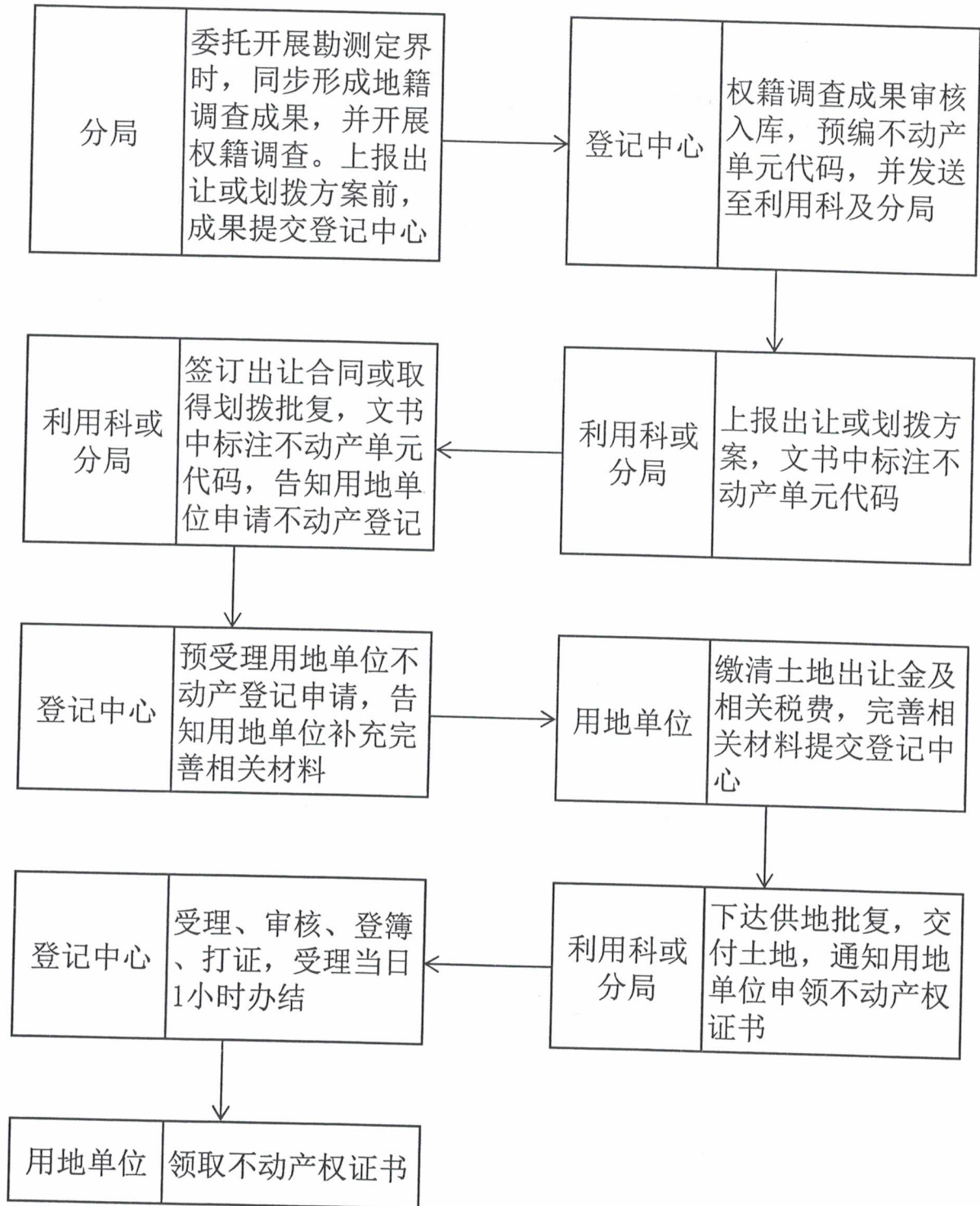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县区要制定本地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人员到位、措施得力、成效明显。各县区制定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方案后，及时报市确权登记局备案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等传统媒

体和互联网新媒体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使企业知晓交地、交证条件，积极引导企业参与改革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“交地即发证”流程图

“交地即发证”流程图



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